

關於立法會馬耀鋒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本人對立法會2024年11月21日第1174/E901/VII/GPAL/2024號公函轉來馬耀鋒議員於2024年11月15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24年11月22日收到的書面質詢，答覆如下：

一、有關質詢第一點內容

市政署設有恆常的樹木巡查機制，樹木的檢查方式主要透過單株及輔以樹群方式進行，每年進行不少於一次的檢查及將檢查結果輸入樹木管理系統內。另外，因應樹木的屬性，如大型落果樹、大型棕櫚科樹種，又或因應不同位置，如位於褐根病區(如松山)、巴士站和泊車區等長時間有人駐足的位置之樹木，檢查頻次由每年一次增加至兩次。此外，每當地球物理氣象局公佈熱帶氣旋生成並懸掛一號風球時，市政署會立即啟動快速巡查。

考慮到樹木生病一般都是通過外觀表現出來，故恆常的巡查尤為重要，通過“目測法”是其中一個主要鑑別手段。

市政署執行上述樹木檢查機制，倘巡查發現危樹，將依風險程度評估進行救治或緊急移除。同時，要求綠化外判服務人員若發現其服務區內的樹木出現異常，須通報市政署技術人員，以便及時進行詳細檢查及開展適當的護理工作。

二、有關質詢第二點內容

近年，市政署已優化相關標書內容，包括要求設有統籌人員及工作組長等，且有關人員必須具備與綠化相關的學歷、專業資格，或等同於國家職業技能標準-園林綠化工的資格等，以提升外判服務在園林綠化方面的效益。

同時，市政署持續為樹木管理人員提供培訓，以提升人員的技術能力。如近年市政署已與廣東省相關科研機構開展合作，透過定期與內地專家進行交流，提升本澳古樹名木養護及病蟲害防控的技術能力。未來，亦計劃邀請不同園林綠化範疇的專家來澳，開辦綠化養護技術及案例分享的培訓課程。

三、有關質詢第三點內容

市政署的技術人員會根據樹木的檢查結果，包括：健康狀況評為“瀕危”、嚴重傾斜、樹幹有空洞、被蛀幹性害蟲蛀食樹幹內部，又或感染腐木真菌等，按實際情況使用IML(樹木針測儀)或PICUS(聲波斷層掃描儀)等設備進一步檢查樹木的內部結構，並根據所得結果採取施藥、安裝支撐架或移除樹木等措施。

另外，近年市政署進一步對胸徑達50公分的樹木進行儀器檢查，以評估及記錄樹木的結構狀況，並於2020年引入航拍機對人員難以進入的林區進行監察及記錄，定期比對各林區的健康狀況以

作跟進。市政署會持續留意相關樹木檢測技術的發展及適時引入合適的設備。

市政管理委員會主席

戴祖義
José Tavares